

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主席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敬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樹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關俊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德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美桂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JP	(會議開始)	(上午 10:25)
司徒博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25)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缺席者

麥業成議員  
陳美蓮議員  
程振明議員  
鄭俊宇議員  
黎永添議員  
林廷衛議員  
李煒鋒議員  
文富穩議員，BBS  
伍健偉議員  
石景澄議員  
鄧志強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家良議員  
鄧瑞民議員  
鄧鎔耀議員  
王百羽議員  
王穎思議員  
楊家安議員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出席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八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因應疫情嚴峻，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押後於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 日期間的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以免聚眾，減低社區傳播的風險，然而他決定如期（即 2021 年 1 月 7 日）舉行是次會議，惟元朗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為配合民政事務總署有關安排，未能就會議提供場地及現場秘書服務。（備註一）

##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

3. 主席宣布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備註二）

## **第二項：通過元朗區議會元朗區議會 2020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四次會議及 2020 年 6 月 5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記錄**

---

4.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需時審閱有關會議記錄，因此將其延至下一次會議通過。

5.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由方浩軒議員動議，並獲司徒博文議員和議，內容如下：

「元朗民政處拒絕為元朗區議會第八次正式會議提供場地及秘書服務，而政府部門亦不派官員出席。本會譴責元朗民政處打壓區議會工作。」

6.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黃偉賢主席、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李俊威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司徒博文議員及杜嘉倫議員表示贊成，沈豪傑議員，JP 及鄧勵東議員表示棄權。

7. 主席宣布，以上動議以 2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獲得通過。

8. 主席表示收到另一項臨時動議。(備註二)

## **第三項：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及相關主要幹道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43 號）**

---

9.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因此決定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有關議程。

### **續議事項**

**第四項：討論監警會報告書內與元朗區有關的部份（備註二）**

**第五項：討論警方就《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或稱限聚令）的執法指引（備註二）**

**第六項：警方滙報 721 事件的最新進展情況（備註二）**

---

**第七項：議員提問：李俊威議員、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建議由區議會撥款成立元朗區議會網上直播頻道」**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07 號）**

---

10.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因此決定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有關議程。

**第八項：議員提問：區國權議員、李俊威議員、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明日大嶼對元朗區的影響」**（備註二）

---

#### **討論事項**

**第九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政府高級官員到訪區議會的安排」**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30 號）**

---

11. 張秀賢議員要求政府提供各部門首長到訪元朗區議會的時間表，並建議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有關議程。

12. 主席表示，由於相關政府部門未有回覆有關事宜，因此決定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有關議程。

**第十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財政預算案的諮詢」**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31 號）**

---

13. 主席表示，由於相關政府部門未有回覆有關事宜，因此決定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有關議程。

**第十一項：議員提問：何惠彬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郭文浩議員建議討論「改善公眾地方的失明人士輔助設施」**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32 號）**

---

14.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因此決定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有關議程。

第十二項：議員提問：區國權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侯文健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陳詩雅議員建議討論「跟進受元朗南發展影響的禽畜農場安置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33 號)

15.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因此決定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有關議程。

第十三項：議員提問：司徒博文議員、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焯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建議討論「跟進大棠紅葉引致的交通問題」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34 號)

16. 司徒博文議員表示，大棠紅葉季節吸引市民前往，引致當區交通擠塞等問題，要求相關部門檢討有關疏導人潮的措施。他建議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有關議程。

17. 主席認為相關政府部門需就有關事宜作出檢討，因此決定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有關議程。

## 報告事項

第十四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35 號)
- (ii) 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36 號)
- (i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37 號)
- (vi) 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38 號)
- (v) 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39 號)
- (vi) 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40 號)
- (v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41 號)
- (viii) 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42 號)

1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35 至 142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19. 議員閱悉上述委員會進展報告。

### **第十五項：警務處匯報過去兩個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20.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因此決定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有關議程。

### **第十六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21.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因此決定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有關議程。

### **其他事項**

#### **第十七項：有關議員加入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事宜**

22. 主席表示，通過以下議員加入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

梁德明議員加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鄭俊宇議員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第十八項：邀請區議會提名「性別課題聯絡人」出席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44 號)**

23. 黎國泳議員提名方浩軒議員為「性別課題聯絡人」，獲康展華議員和議。

24. 主席宣布提名方浩軒議員為「性別課題聯絡人」並出席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

25. 主席宣布續會，下一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正舉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元朗區議會 2020 年度第八次會議(延期)(續會)已延期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與元朗區議會 2021 年度第一次會議合併舉行。)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5 月

備註一：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 月 5 日向區議會主席、副主席，以及相關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發出電郵，懇請押後於 1 月 7 日至 20 日期間的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以免聚眾，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社區傳播的風險。其後，秘書處於 2020 年 1 月 6 日去信通知全體議員，為配合民政事務總署有關安排，秘書處對於 1 月 7 日至 20 日期間舉行的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將未能提供會議場地及現場秘書服務。[附件一](#)

備註二：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 2021 年 1 月 6 日去信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政府認為第四至六項及第八項議程涉及的議題並非元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基於上述原因，請主席慎重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附件二](#)其後，元朗區議會主席於 2021 年 1 月 6 日向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發出電郵，表示他不同意元朗民政事務處的看法，並指出相關議程完全屬於元朗區地區事務，理應安排在區議會上進行討論。[附件三](#)由於會議事項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議題，秘書處並沒有發出相關文件，而有關議題亦未有在會議上作討論。此外，元朗民政事務處亦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去信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政府認為會議中的一項臨時動議內容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能無關。[附件四](#)因此，相關會議部分沒有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包括會議錄音記錄）。